

「變更樹林(含三多里、山佳地區)都市計畫 (防洪三期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公告徵求意見【座談會資料】

辦理緣起

因應都會區發展結構的轉變及趨勢並依循上位計畫指導，同時配合捷運萬大線(樹林線)之期程，重新思考都市土地空間布局。

辦理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

計畫概述

1.計畫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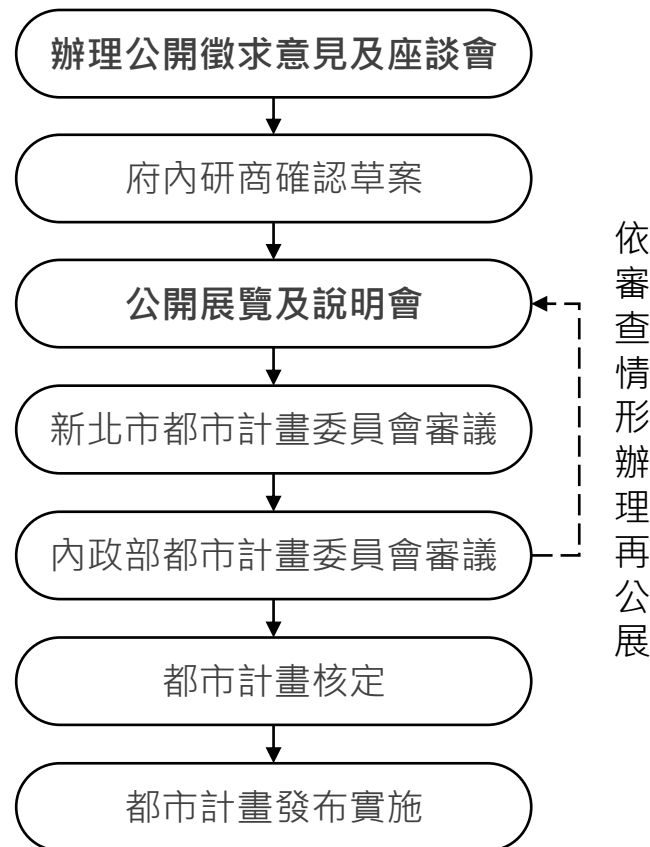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為處理防洪工程完成後產生之浮覆新生地，於90年辦理擴大暨變更樹林都市計畫、變更樹林(三多里地區)都市計畫與變更樹林(山佳地區)都市計畫，並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計畫面積約 124.80 公頃。



辦理目的

- ◆ 依循上位計畫之指導並整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，重新檢討整開區之發展定位。
- ◆ 針對現況及未來發展，重新檢討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，滿足地區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需求。
- ◆ 考量財務負擔及社會公平，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。

2.辦理程序



意見表達方式

- ◆ 本次座談會公民或團體表達之意見，將作為本案專案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後續辦理公開展覽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，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，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。

- ◆ 如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郵寄或親自送達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樹林區公所、板橋區公所、新莊區公所。
- ◆ 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於駐點時間至現場洽詢或撥打下列聯絡資訊：

日期：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 14:00-17:00

地點：樹林區公所3樓禮堂

聯絡資訊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
(02-2960-3456 #7128)



規劃構想示意圖